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建发〔2022〕2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指导开展 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加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创新，2020年市民政局指导举办了“创新基层治理，引领社会发展”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通过“互联网+融媒体”应用，选出“十佳创新展示项目”和“入围创新展示项目”，有力地宣传推广了本市社会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新举措、新机制、新经验、新成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2年市民政局将指导举办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主办单位：上海市社会建设研究会 上海公益新媒体中心

支持媒体：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新华社、解放日报、文汇报、人民网、澎湃新闻、新浪上海、东方网、中国上海等

二、活动时间和参与对象

活动时间：2022年7月—10月

申报对象：本市各基层单位（街镇居村、驻区单位、社区管理部门、社区社会组织等）

参与评选：市、区民政局、区地区办（地工委）相关部门领导、社会治理领域专家学者、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人、主流媒体记者、社会公众等

三、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为2020年以来在基层社区开展的，涉及疫情防控、民生服务、共治自治、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秀项目和案例，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和实用性。

创新性：项目具备与时俱进的开拓精神和前瞻性的创新性视野，能够促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上海乃至全国有领先意义。

示范性：项目运作机制、工作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对上海基层社会治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并在市民中有一定的提及度和影

响力。

实用性：项目契合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可实践性，在依法治理的基础上，能够具备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量化的绩效指标。

四、活动程序

（一）申报

2022年8月20日前，申报单位登录活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展示”或扫通知后附二维码，在线填报2020年以来主办的上海社会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的实践成果和案例项目（文字、图片、资质证书等资料），有政府部门推荐的、曾获得相关荣誉的需上传证明材料。社区社会组织主办并申报项目的，还可同时参加“最具活力社区社会组织”评选。

（二）初选

主办方将邀请本市社会治理领域专家和市民政局相关同志组成初选征集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初选，推选出30个入围项目。

入围项目将在主办方“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展示”及公众媒体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和宣传。上海公益新媒体中心将对入围项目单位及演讲者进行培训，设计展示形象，指导制作演讲现场所需多媒体演示材料等。

（三）复选

复选采用现场专家打分（60%）+媒体专家打分（25%）+公

众网络投票（15%）的方式相结合获得最终得分，按得分高低顺序选出本届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十佳创新展示项目”。复选现场每个单位限时5分钟，进行现场项目论述及多媒体展示，并回答现场评选专家组提问。专家组从专业角度为各个项目进行评分和点评。视频录制后还将接受媒体专家的专业评分和社会公众的网络投票（每人每号仅能投票一次，每次可选10个项目，技术禁止刷票行为）。

（四）选定

经过加权统计，综合得分前十的项目作为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十佳创新展示项目”，其余20个项目为“入围展示项目”。同时根据项目得分排名，选出10家主办的社区社会组织作为“最具活力社区社会组织”，以此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和活力优势。

五、宣传和推广

入选项目及组织将获得奖牌证书，并在新华网、东方网、《文汇报》《上海社会建设研究》等媒体刊物上刊登和宣传，视频将通过“上海民政”“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展示”微信公众号及各大宣传媒体矩阵传播与推广。主办方还将举办创新项目巡礼，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探访、短视频拍摄、专家点评等，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获选项目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其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动员

支持开展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已列入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本次活动进一步面向基层，面向社区，请各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组织动员基层单位参与申报（区各委办局不能申报）。项目主办方（或主要实施方）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可同时申报“最具活力社区社会组织”。对于提出推荐请求的申报单位及项目，可以视情书面推荐。

（二）加强沟通，积极参与

主办方将邀请各区民政局、地区办（地工委）领导参加评选专家组，对入选复选项目进行现场观摩和评分，共同参与项目征集评选工作。请各区民政局落实专人（请填写回执），加强与主办方沟通对接，做好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和推广工作，共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附件：1. 回执

2. 推荐证明材料模版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在线申报二维码)

市民政局联系人：蔡旻	23111652	18017087238
主办方联系人：李美华	61517073	13916296025

附件 1

回 执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手机
分管领导		/		
联络员				

请于 8 月 10 日前将回执反馈市民政局社会建设处（传真：
63219938）

附件 2：推荐证明材料模版

推荐证明

主办方：_____

我单位推荐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参加“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推荐理由是_____。

特此证明。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请申报单位将此证明拍照上传申报页面）

抄送：各区地区办、浦东新区地工委。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